

訴願人 李韋達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9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1087710 號書函、108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11052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訴願人因不滿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懲罰標準、收容居住品質及未獲縮短刑期處遇等事項，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起申訴，經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08 年 9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10877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做成申訴決定，訴願人不服該決定，提起訴願。於訴願程序進行中，矯正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1105270 號函（下稱系爭函）就上開訴願案件提出答辯，惟訴願人不服矯正署之答辯意見，亦提起訴願，並稱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之規定，請本部將該案件（即不服系爭函）轉呈行政院辦理。

四、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有關於系爭書函部分：

- 1、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
- 2、查本件訴願人對矯正署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

（二）有關於系爭函部分：

- 1、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次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其所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者，係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如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等機關。至於中央三級機關稱「署」者，關於其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4條第6款規定，則屬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查矯正署為本部所屬之中央三級機關，故本件訴願人不服矯正署之系爭函，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應為本部，而非行政院，訴願人認本部應將其不服系爭函之訴願案件轉呈行政院乙事，容有誤解。

2、次按訴願法第5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查系爭函僅係矯正署依上開規定，就訴願人之訴願案件所為事實及法律意見之陳述，並非訴願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